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董\*\* 身份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18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四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0.03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2月16日11时0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接前门派出所和环食药旅总队移送，当事人驾驶一辆车牌号为京CMF536的白色轩逸轿车于2024年2月15日12时，在北京市东城区外国语中学南侧停车位（崇文门西河沿），搭载4名乘客到南长街，收取费用300元（微信收取）。被前门派出所查获，并已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3月11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